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 承辦單位：法務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p> <p>二、為執行調處任務，本會依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授權，訂定相關內部規則。</p>	<p>一、本會將持續觀察每件調處案件從申請至程序終結之流程，以檢討涉及調處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p>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p> <p>（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p> <p>（五）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p> <p>（六）其他關於調處之內部作業文件</p> <p>二、辦理調處委員座談會</p>	<p>一、藉由調整本會與調處有關之規定及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p> <p>二、提升調處委員對傳銷法令與調處技巧之掌握。</p> <p>三、達到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賦予之「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之任務。</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或分享會等類似會議，就傳銷法令及調處心得進行分享，並增進調處技巧。	
二、提供傳銷商訴訟協助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為本會任務之一。</p> <p>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第二項：「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但傳銷商因無資力且經保護機構同意減免返還前述費用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前項但書所定無資力得減免返還前述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p> <p>三、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收取之</p>	<p>一、依傳銷商之申請，審查其是否符合本會訴訟協助之申請資格，再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給予訴訟協助及協助金額；並視傳銷商之需求提供律師推薦名單做為訴訟時委任律師之參考。</p> <p>二、本會將視個案情形，檢討涉及訴訟協助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p> <p>(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p> <p>(四)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p> <p>(五)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p> <p>(六) 關於訴訟協助之內</p>	<p>一、藉由調整本會與訴訟協助有關之規定及 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p> <p>二、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賦予之「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之任務。</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本會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則僅供本會營運使用。</p>	<p>部作業文件</p>	
<p>三、代償追償</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p> <p>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繼續向該事業追償。」</p> <p>「前項之一定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變動亦同。」</p> <p>三、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本會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p>	<p>一、本會命傳銷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傳銷商得檢具調處書等資料，書面向本會申請代償。本會審查後，再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就該件申請案進行代償及其代償金額。</p> <p>二、本會代償傳銷商賠償金後，再向應負賠償責任之傳銷事業就代償金額、追償費用等進行追償。</p> <p>三、本會將視情況檢討涉及代償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p> <p>(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額上限表</p> <p>(四) 關於代償之內部作業文件</p>	<p>一、藉由調整有關本會代償追償之規定及SOP，使各規定與做法更貼近實務需求。</p> <p>二、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賦予之「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之任務。</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支；年費則僅供本會營運使用。		
四、法律諮詢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p> <p>二、本會之法律諮詢服務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臺北分會、桃園分會、臺中分會、臺南分會，及臺南律師公會合作，自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中協助安排法律諮詢律師；諮詢地點除本會臺北辦公處外，亦包含法扶桃園及臺中分會辦公室，供本會諮詢律師可每月於臺北、桃園及臺中提供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臺南部分則視預約狀況，協調場地供律師進行諮詢。</p>	<p>一、持續與法扶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分會合作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轉介。</p> <p>二、本會負責法律諮詢之前置作業，包含諮詢時間預約及案件概述之撰寫、支付律師費用及後續律師建議之書面資料歸檔，法扶桃園、臺中、臺南分會則提供場地、協助律師排班等，排班諮詢律師及申請諮詢者再於預約時間至法扶分會指定之處所進行諮詢。</p> <p>三、視法律諮詢之預約情況，配合諮詢需求幅度，適時調整律師諮詢之排班情況。預估各縣市於 111 年進行法律諮詢次數如下：</p> <p>(一) 臺北：預計每月舉辦 2 次，111 年可舉辦 24 次。</p> <p>(二) 桃園：預計每月舉辦 1 次，111 年可舉辦 12 次。</p> <p>(三) 臺中：預計每月舉辦 1 次，111 年可舉辦 12 次。</p> <p>(四) 臺南：視預約狀</p>	<p>一、使全臺之傳銷從業人員可透過現場或以電話方式於臺北、桃園、臺中及臺南，向律師進行諮詢。且本會盡量將諮詢時間個別錯開，以便有需要之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可減少等待之時間。</p> <p>二、解答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疑義及提供增進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知識之機會。</p> <p>三、提供本會調處案件之潛在案源。</p> <p>四、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p> <p>五、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賦予之「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之任務。</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況協調場地供律師進行諮詢，故難以推估諮詢次數。</p> <p>四、本會將視情形檢討涉及法律諮詢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p> <p>（一）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p>	
<p>五、律師推薦資料庫暨傳銷法律教育訓練</p>	<p>一、本會業務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會得開辦多層次傳銷之律師在職訓練課程，並就已接受一定時數之多層次傳銷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造冊，以利第二十一條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另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人如就律師選任有困難者，本會得推薦律師名單。」</p> <p>二、我國在職律師若欲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向本會繳交「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p>	<p>一、為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本會規劃 111 年舉辦一場針對上述對象之傳銷法令加強教育訓練。</p> <p>二、安排已全程參與本會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服務之諮詢律師，以符合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之要件。</p> <p>三、充實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名單，預計 111 年律師推薦資料庫，能再增加 3</p>	<p>一、協助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掌握最新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p> <p>二、使有協助需求之傳銷商及傳銷事業，能尋求具有傳銷法令專業之律師協助。</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律師資料庫律師個人資料表」</p> <p>(二) 本會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應全程參與(法規、實務、產業及本會介紹)</p> <p>(三) 擔任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律師至少三次。</p> <p>(四) 教育訓練及駐點諮詢服務期間，能配合本會之規定。</p> <p>三、為增進我國在職律師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同時亦建置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及諮詢律師名單，本會於 104 年及 106 年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臺南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接受該教育訓練之律師分別至本會於臺北、桃園及臺中之法律諮詢服務地點擔任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已服務三次而進入本會律師推薦資料庫者已達 29 人。</p>	<p>至 6 位律師。</p>	
<p>六、輔導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之任務。</p> <p>二、本會於 108 年依照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p>	<p>一、請本會輔導執行委員依照本會訂定之輔導作業要點執行輔導方法，並遵守保密義務。同時由本會協助輔導執行委員執行輔導傳銷事業之相關事宜。</p> <p>二、持續提供傳銷事業，有關建立或修訂傳銷事業與</p>	<p>一、協助傳銷事業建置透明、公開的爭議處理機制，以提供傳銷商對外尋求救濟途徑前之解決管道，避免爭議擴大，達到爭議處理之目的，進而打造可信賴之產業環</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成立輔導委員會，並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稱輔導作業要點)。</p> <p>三、輔導方法係由輔導委員會中之輔導政策委員草擬之，再由輔導執行委員三人一組進行輔導作業，協助審查傳銷事業提供之自評表等相關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會彙整輔導執行委員之建議函覆傳銷事業。</p>	<p>傳銷商間多層次傳銷民事紛爭之處理機制之諮詢服務。</p> <p>三、針對新報備傳銷事業，視情況於每季舉辦輔導宣導會，向上一季新報備傳銷事業說明本會輔導任務之內涵及執行方式，再於下一季進行輔導作業。</p> <p>四、本會將視情況檢討涉及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p> <p>(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p>	<p>境。</p> <p>二、在爭議發生前，讓傳銷商知悉應遵守之規範及違反效果，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p> <p>三、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中「輔導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之任務。</p>
<p>七、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為本會之任務。</p> <p>二、本會於 109 年依照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至</p>	<p>一、向傳銷事業宣導本會評鑑任務與執行方式。</p> <p>二、依評鑑作業要點對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進行評鑑。</p> <p>三、本會將視情況檢討涉及評鑑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p>	<p>一、與本會原有之輔導任務互相配合，加強傳銷事業建置完善之紛爭處理機制之動機，朝產業自律的目標邁進。</p> <p>二、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中</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評鑑作業要點)。再於 110 年訂定相關執行流程、標準與文件，並在部分傳銷事業協助下試行評鑑，以檢視上開流程、標準與文件是否妥適。</p>	<p>之各項規定與做法，是否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本會內部規則：</p> <p>(一)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二)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p> <p>(三)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p> <p>(四) 關於評鑑執行之流程、標準與文件</p>	<p>「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之任務。</p>
<p>八、研究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與傳銷法律年度研討會</p>	<p>一、我國多層次傳銷法律爭議類型多樣，又因各類爭議涉及傳銷產業之特殊性，必須從法律、管理及傳銷性質等面相進行綜合探討。此外，他國關於傳銷之法規與發展狀況皆可提供我國參考，故宜對他國狀況進行瞭解與分析。</p> <p>二、為了對傳銷產業內之各類爭議進行探討，本會陸續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除 109 年與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舉辦外，於 106 年起每年舉辦以傳銷法律</p>	<p>一、預計提出 1 個委託研究案供外界競標，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經費為新臺幣 60 萬元。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p> <p>二、本會自行研究當前傳銷產業之爭議與改善方向。</p> <p>三、預計與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111 年合辦傳銷法律爭議研討會一場。研討題目將針對傳銷產業內之相關法律爭議，同時邀請產、官、學各</p>	<p>一、探討我國與他國有關傳銷之爭議問題，提供我國在法規制定與政策規劃上更多參考資訊，並藉由產、官、學各界之研究報告提升傳銷產業研究能量。</p> <p>二、增進本會、學界、涉獵多層次傳銷法令之我國律師，及其他團體會員(含部份傳銷事業)之交流。</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爭議、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為探討主題之研討會。	界發表研究報告，研討會參與人數預計 200 人。	

■ 承辦單位：行政處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一、管理保護基金及年費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本會任務包含「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另同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保護機構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供保護機構之營運。」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管理，應以購入政府債券、存入金融機構或其他不影響本金之方式為之。」</p> <p>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每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每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p>	<p>一、收取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繳納金額標準，向本會繳納之保護基金及年費。</p> <p>二、將收取之保護基金以定期存款之方式管理，當有傳銷商申請訴訟協助或代償時，再依金額需求解約定期存款單即可。</p> <p>三、將收取之保護基金於年底前變更為本會財產。</p> <p>四、檢討本會網站繳費系統是否有需修正或提升之功能。</p>	<p>一、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賦予之「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之任務。</p> <p>二、保留本會收取之保護基金本金，並增加利息收入。</p> <p>三、降低本會額外之稅務支出。</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p> <p>三、本會需於當年度終止前，將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拆成數張定期存款單分別存入郵局及華南銀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為本會財產。</p>		
<p>二、專業知能增進課程</p>	<p>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會任務之一為「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p> <p>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會任務之一為「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p> <p>三、本會自 105 年開始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透過講授與傳銷產業有關之法令，增進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對傳銷法令的知能。目前課程內容除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外，亦包含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與公司法等規範，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傳銷事業需求。</p>	<p>一、除原有之課程外，計畫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提供與直銷商品有關之食品安全問題專題講座，以因應不同經營層面之傳銷事業需求。</p> <p>二、除本會主辦外，亦尋求與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團隊合辦課程之機會。</p> <p>三、預計 111 年舉辦 6 場，每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50 至 60 人。</p>	<p>一、增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對傳銷法令，及從事傳銷相關之法令之認識，降低其觸法風險。</p> <p>二、執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與第六款之任務。</p>
<p>三、宣導</p>	<p>由於每年皆有許多甫進入</p>	<p>一、實體宣導</p>	<p>一、增加傳銷事業及</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傳銷產業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其對於本會之任務與功能不甚清楚；同時本會任務於 108 年有所新增；社會上亦仍有假借傳銷模式進行詐騙之案例。為宣傳本會功能、介紹本會任務與宣導傳銷法令知識，宣導工作仍為本會於 111 年之重要項目。</p>	<p>(一)藉由本會或其他單位主辦之活動進行宣導，宣導方式包括發放宣導品、DM 及派員說明等。</p> <p>(二)製作宣導品：上述實體活動皆需大量之宣導品及 DM，本年度將視剩餘數量再加印宣導品及 DM。</p> <p>(三)雜誌廣告：視情況購買紙本雜誌廣告，增加本會曝光度。</p> <p>二、虛擬宣導</p> <p>(一)電子報：每月出刊，本年度共 12 期。提供訂閱者、已繳費之傳銷事業、傳銷商有關本會近期活動訊息、與產業有關之資訊、疑難解惑及產業相關法令宣導等。</p> <p>(二)網路推廣活動：鑒於每人使用與接觸資訊之習慣不同，且現代人進行資訊交流之平台愈趨多元，故本會擬利用 Youtube、Google、Facebook、Line@ 等平台，以廣告、宣導影片、貼文或活動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瞭解本會業務與傳銷知識。</p>	<p>傳銷商正確認識本會，並與本會互動之機會。</p> <p>二、提高本會對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大眾之曝光度，使更多社會大眾知悉本會之功能與任務。</p> <p>三、增加傳銷商對本會任務之了解，知悉本會為發生爭議時之協助管道。</p>
<p>四、編輯《多層次傳銷問</p>	<p>一、本會期望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增加社會大眾對</p>	<p>一、檢視《多層次傳銷問與答》需增、刪、修、改之處，</p>	<p>一、以淺白問答方式降低距離感，編寫之</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與答》	<p>傳銷之正確知識，乃於 107 年針對傳銷問題編寫簡短問答集《傳銷 100 問與答》，並將電子檔上傳本會網站。惟為因應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08 年新增第三條第八款「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為本會第八大任務，原《傳銷 100 問與答》更名為《多層次傳銷問與答》。</p> <p>二、本會於 108 年底開始輔導傳銷事業建置或調整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並持續規劃評鑑法規、執行流程與文件，預計再參考本會 110 年對 2 間傳銷事業試行評鑑之結果進行調整。</p>	<p>特別是本會針對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進行之輔導與評鑑，可能參考執行過程調整相關規定與流程。</p> <p>二、視宣導需求，除網站提供電子檔外，亦配合印製紙本手冊，以利本會於外出舉辦活動時發放。</p>	<p>問題包含傳銷之定義、較無爭議之傳銷法令常見問題、本會任務介紹、傳銷事業或傳銷商對本會常見問題等事。讓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一般民眾可以輕鬆接收本會相關資訊，及了解傳銷產業正確知識。</p> <p>二、印製於便於攜帶與翻閱的小手冊上發送，亦可提供傳銷事業、傳銷商與一般民眾主動索取，增加本會曝光度及宣傳管道。</p>
五、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形象	<p>一、傳銷產業在我國發展雖已近 40 年，但產業形象因變質多層次傳銷、不當銷售手段等負面資訊影響，在社會大眾之評價並不友善，為此傳銷產業多年來積極配合法令政策、加強傳銷商教育訓練，並戮力投身公益活動，希冀扭轉社會形象。經過傳銷產業多年努力，產業形象近幾年來確實已有提升，</p>	<p>一、不定期與傳銷產業舉辦溝通交流會議，邀請傳銷事業、傳銷商或主管機關與會。</p> <p>二、建置傳銷產業公益活動宣導平台，將各家傳銷事業贊助之公益組織或公益活動資訊，整合後公告於本會網站。</p> <p>三、舉辦「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號召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參與。</p>	<p>一、蒐集傳銷產業對於法令、政策等之建議與問題反應，適時向主管機關溝通。</p> <p>二、增加傳銷產業公益活動之曝光度，提升傳銷產業正面形象，且促使更多人力與資金投入公益活動中。</p> <p>三、凝聚傳銷產業團結氣勢，且藉機宣導</p>

計畫名稱	背景說明	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
	<p>然仍有努力空間。</p> <p>二、本會為依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成立之保護機構，具中立公正之形象，若提供傳銷產業適當協助，對提升產業形象應有所助益，亦可回應產業對本會之期待。</p>		<p>法律意識。</p>

貳、本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 分配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預算
年費收入	111 年傳銷事業年費 收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10,000,000	10,000,000
累積餘絀 ¹			3,000,000	3,000,000
收入總額			13,000,000	13,00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預計執行長 1 人、專 員 2 人，每人年終獎 金 1.5 個月及考績獎 金等。	預估每月 200,000 元	2,400,000	2,400,000
	董事長兼職費	每月 20,000 元	240,000	240,000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 費，董事及監察人共 10 人。	預計 111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每 人每次 3,000 元。 (3,000 元*10 人 *6 次會議=180,000 元)	180,000	180,000
二、會計師簽證 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每年度	180,000	180,000
三、辦公室費用	辦公室租金	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560,000
	包含水電費、管理費、 雜支、差旅費、勞健保 費、郵資、電子公文系 統等	每月預估 60,000 元。	720,000	720,000
行政管銷費用 總計			5,280,000	5,280,000
業務費用				

¹ 本會 109 年帳上累積盈餘為 23,665,331 元，扣除保護基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11,157,892 元，再扣除本會 109 年 12 月保護基金收入 480,300 元，累積餘絀為 12,027,139 元。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預算
一、調處	調處委員出席費	預估一般案件每月一件，每一案件召開 3 次會議，每一案件由 3 位調處委員組成，每人每次 2,500 元。故預估每月 22,500 元。	270,000	270,000
	調處成立獎金	預估每月成立 1 件，每件 3 名委員，每人每件 1,000 元。故預估每月 3,000 元。	36,000	36,000
二、律師諮詢費	每次諮詢費 1,500 元	預估臺北每月諮詢 2 次，桃園、臺中、臺南每月諮詢 1 次，另視諮詢需求預估每月加開 1 次，故每月 9,000 元。	108,000	108,000
三、教育訓練費用	1. 預計 110 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 1 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6 場。 2. 預計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預計律師教育訓練支出 50,000 元，專業知能增進課程每場支出 30,000 元。 (50,000 元*1 場 +30,000 元*6 場 =230,000 元)	230,000	230,000
四、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	1. 輔導： 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110 年度需支出委員出席費 2. 評鑑： (1) 預計舉辦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說明會，故需支出	1. 依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所列費用，109 年度已審 210 家，預計 110 年度會再輔導 100 家，故預估需支出委員出	3,326,000	3,326,000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預算
	<p>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郵資、交通費、差旅費等。</p> <p>(2)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進行實地訪評，故需支出委員審查費、交通費、雜費等。</p>	<p>席費 75,000 元、交通費、雜費 30,000 元，共 105,000 元</p> <p>2. 評鑑支出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所規劃之評鑑流程，並參考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粗估約需 3,221,000 元。</p>		
	透過活動提升傳銷產業形象	預計透過活動方式傳達傳銷產業正面形象，故需支出文宣印刷、場地佈置、差旅費等。	700,000	700,000
五、活動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預計 11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200,000	200,000
六、資料蒐集建置費用	蒐集傳銷法令相關研究、評論、處分書、裁定、判決、書籍等，並進行整理。		無此項目	200,000
七、廣告費	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等	預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300,000	300,000
八、研究費	預計提出 1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研究主題包含傳銷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各國傳銷	預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提出 1 個研究案供外界競標。委託費用以	700,000	無此項目

項目	項目說明	執行期間及各期間 分配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預算
	法規之分析、各國傳銷案例之分析等。	600,000 元為上限，加上審查費 100,000 元，故預估共 700,000 元。		
九、人事費用	預計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勞保與健保費用等。負責調處、訴訟協助、代償追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預估每月 130,000 元	1,560,000	1,560,000
十、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花籃、節慶禮品等。	預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200,000	200,000
十一、網站維護費	本會網站繳費系統維護、資訊更新、疑難排解等。	預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	90,000	590,000
業務費用總計			7,720,000	7,720,000
本年度結餘			0	0

參、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09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年費收入	109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000,000	10,210,000	
累積餘絀		1,000,000		
108 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結餘款		2,000,000		
收入總額		13,000,000	10,21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等	2,400,000	2,052,252	聘任執行長 1 人與專員 2 人，給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各 1.5 個月與考績獎金各 1 個月等。
	董事長車馬費 每月 20,000 計 12 個月	240,000	240,000	依預算給付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每人每次 3,000 計 6 次	180,000	165,000	109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會議，並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180,000	依預算給付
三、辦公室房租	每月 130,000 計 12 個月	1,560,000	1,560,000	依預算給付每月房租
四、水電費、管理費、雜支、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等	每月預計 120,000	1,440,000	727,427	以預算內金額支付各項費用
行政管銷費用		6,000,000	4,924,679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總計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車馬費 預估一般案件為12件，每一案件以三次會議計，每案件3名委員組成，每人每次2,500元。	270,000 (12x3x3x2,500)	22,500	109年度共3件調處案件，皆為一般案件(3名委員組成)，共召開3次會議。
	調處成立獎金 每件1,000元，預估每月成立2件，每件3名委員。	36,000 (1,000x3x2x12)	6,000	109年共調處成立2件
二、律師諮詢費	諮詢地點為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每次諮詢費1,500元。	108,000	69,000	109年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共進行46次法律諮詢
三、教育訓練費用	1. 預計109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1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6場。 2. 預計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30,000	152,519	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4場，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講授從事傳銷行為時相關之法令。
四、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	1. 輔導： (1) 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故需支出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雜費等。 (2) 預計舉辦紛爭處理機制之傳銷事業經驗交流活動，	3,306,000	580,887	109年共召開28場輔導執行委員審查會議，1次輔導執行委員大會，1次傳銷事業宣導會等會議。支出輔導執行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輔導審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故需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 評鑑： 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處，故需支出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雜費等。			查資料郵資費與運費等費用。評鑑部分正擬定相關流程與文件中，故尚未支出前往傳銷事業辦公處之相關費用。
五、活動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	0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故 109 年未舉辦研討會。
六、資料蒐集建置費	負責傳銷事業文獻及處分書蒐集業務	200,000	0	109 年主要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作業
七、廣告費	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等	300,000	666,039	109 年除透過本會 2D 宣導動畫，亦透過《直銷世紀》雜誌、實體宣導品、Facebook、Youtube 等方式進行宣傳。此外，亦出版《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
	編輯《臺灣傳銷產業發展史》，包含專案小組出席費、訪談費、資料編輯、印製等。	500,000		
八、人事費用	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負責調處、訴訟協助、代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1,560,000	1,587,321	聘任法務組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各 1.5 個月、考績獎金各 1 個月、勞保與健保費等。
九、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花籃、節慶禮	200,000	173,206	節慶時贈送禮盒及致贈花籃等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成果概述
	品等。			
十、網站維護費	本會網站繳費系統維護、資訊更新、疑難排解等。	90,000	103,990	本會網站例行維護，並增加網站功能—報備停止傳銷事業之補繳系統。
業務費用總計		7,000,000	3,361,462	
本年度結餘		0	1,923,859	

二、110 年度已過期間（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年費收入	110 年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10,000,000	9,900,000	
累積餘絀		3,000,000	0	
收入總額		13,000,000	9,900,000	
行政管銷費用				
一、人事費用	執行長 1 人、專員 2 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等	2,400,000	1,022,291	聘任執行長 1 人與專員 2 人，給付每月薪資等。
	董事長兼職費：每月 20,000 計 12 個月	240,000	140,000	依預算給付至 7 月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每人每次 3,000 計 6 次	180,000	90,000	至 8 月共召開 4 次董事會會議，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付。
二、會計師簽證費	年度財報簽證費	180,000	0	預計年底給付
三、辦公室租金	每月 130,000 計 12 個月	1,560,000	1,040,000	依預算給付至 8 月
四、水電費、管理費、雜支、差旅費、勞健保費、郵資	每月預估 60,000	720,000	393,524	以預算內金額支付各項費用
行政管銷費用總計		5,280,000	2,685,815	
業務費用				
一、調處	調處委員出席費：預估一般案件每月 1 件，每人每次 2,500 元；每一案件以 3 次會議計，每案件 3 名委員組	270,000 (2,500x3x3x1x12)	27,500	至 8 月共 3 件調處案件，一般案件 2 件（3 名委員組成），重大案件 1 件（5 名委員組成）。共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成。			召開 3 次會議。
	調處成立獎金：每件 1,000 元，預估每月成立 1 件，每件 3 名委員。	36,000 (1,000x3x1x12)	6,000	至 8 月共調處成立 2 件
二、律師諮詢費	諮詢地點為臺北、桃園、臺中、臺南，每次諮詢費 1,500 元。	108,000	30,000	至 8 月於臺北、桃園及臺中共完成 20 次法律諮詢，但部分諮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進行。
三、教育訓練費用	1. 預計 110 年舉辦律師推薦資料庫教育訓練 1 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 6 場。 2. 預計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30,000	90,862	至 8 月共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3 場，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講授從事傳銷行為時相關之法令。
四、輔導及推動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	1. 輔導： 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110 年度需支出委員出席費 2. 評鑑： (1) 預計舉辦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說明會，故需支出講師費、文宣印刷、場地佈置、郵資、交通費、差旅費等。 (2) 預計需前往部分傳銷事業辦公	3,326,000	160,915	至 8 月共召開評鑑政策委員會議 3 場等，支出評鑑政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與郵資費等費用。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試行評鑑、對傳銷事業宣導會與對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皆延後進行。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處進行實地訪評，故需支出委員審查費、交通費、雜費等。			
五、透過活動提升傳銷產業形象	透過活動方式傳達傳銷產業正面形象，需支出文宣印刷、場地佈置、差旅費等。	700,000	3,016	籌備作業進行中，並已寄出活動通知信予傳銷事業。
六、活動費用	包含傳銷法律爭議年度研討會之出席費、文宣印刷、茶點、宣導品、場地佈置、郵資、差旅費等	200,000	0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故 110 年未舉辦研討會。
七、資料蒐集建置費用	蒐集傳銷法令相關研究、評論、處分書、裁定、判決、書籍等，並進行整理。	200,000	0	持續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作業
八、廣告費	媒體、雜誌、報紙、宣傳品、網路等	300,000	15,720	原規劃於實體活動發送之宣導品，因 COVID-19 疫情致部分活動停辦而未有製作費用支出。故統計至 8 月，共透過 Line@、Facebook、Youtube 等平台進行宣傳。
九、人事費用	預計法務組長 1 人、專員 1 人，每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勞保與健保費用等。負責調處、訴訟協	1,560,000	833,285	聘任法務組長 1 人與專員 1 人，給付每月薪資等。

預算項目	預算說明	預算金額	執行情形	成果概述
	助、代償追償、法律諮詢等業務。			
十、交流活動費	與業界交流活動，包含花籃、節慶禮品等。	200,000	116,515	節慶時贈送禮盒及致贈花籃等
十一、網站維護費	本會網站繳費系統維護、資訊更新、疑難排解等。	590,000	275,625	網站更新中，故支出部分更新作業費用。
業務費用總計		7,720,000	1,559,438	
支出總額		13,000,000	4,245,253	
本年度結餘		0	5,654,747	

肆、111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目	本年度預算 數(1)	上年度預算 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經費收入					
480,300	保護基金收入					
10,210,000	年費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收入			-	-	
2,659,144	利息收入			-	-	
	累積餘絀	3,000,000	3,000,000	-	-	本會任務有8項，且本會將開展研究案1件，經評估可能之執行費用後，爰增列歷年之累積餘絀。
13,349,444	收入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	-	
	行政管理支出			-	-	
2,457,252	薪資支出	2,820,000	2,820,000	-	-	
1,560,000	租金支出	1,560,000	1,560,000	-	-	
907,427	其他費用	900,000	900,000	-	-	
4,924,679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5,280,000	5,280,000	-	-	
	業務費用支出			-	-	
1,743,555	薪資支出	1,866,000	1,866,000	-	-	
666,039	廣告費	300,000	300,000	-	-	
951,868	其他費用	5,554,000	5,554,000	-	-	
3,361,462	業務費用支出合計	7,720,000	7,720,000	-	-	
8,286,141	支出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	-	
				-	-	
5,063,303	本期餘絀總額	-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業務費用支出」中之「薪資支出」金額，包含本會111年度經費預算概要業務費用中之調處委員出席費270,000元、調處成立獎金36,000元，與人事費用1,560,000元。
4. 「業務費用支出」中之「其他費用」金額，包含本會111年度經費預算概要業務費用中之律師諮詢費108,000元、教育訓練費用230,000元、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之紛爭處理機制3,326,000元、提升傳銷產業形象活動費用700,000元、活動費用200,000元、研究費用700,000元、交流活動費200,000元，與網站維護費90,000元。